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92年11月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學則及教育部頒布「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新生(含重新入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抵免修，其餘科目均應重(補)修：
一、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且學分數多或等於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數。
二、本校依規定開設學分班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經各科審查抵免其科目學分。
三、入學前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
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第三條 轉學(科)生在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或原科組修習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餘科目均應重(補)修。其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由原校(科)證明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抵免。
- 第四條 轉入年級前原修習科目學分數(時(節)數)與本校轉入科組不同者，其抵免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所抵免科目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不足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
三、凡高級中學1年級所修美術，不能抵免五專圖學。
- 第五條 轉學(科)生在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在原校或原科組修習及格且學分數達轉入校(科組)規定者，得予抵免；學分不足者不予抵免。
- 第六條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近之專業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第七條 新舊課程交替復學生其復學年級前之課程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復學學生，其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4年者，得比照轉學(科)生辦理抵免轉入前科目抵免原則抵免學分，經抵免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八條 體育以抵免轉入年級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不得減少。
- 第九條 轉學(科)生在原校或原科組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組所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惟至多以轉入科組選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第十條 轉學(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且應修滿該轉入科組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 第十一條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應修讀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依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滿1年，始可畢業。
-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科目抵免時，由學生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承辦，抵免科目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軍訓由軍訓室審核；體育由體育室審核；專業科目由其科審核，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始准予抵免。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